

# 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如下：</p> <p>一、臺灣區級工業、輸出業同業公會、省(市)、縣(市)級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p> <p>二、前款以外其他辦理貿易相關業務之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社會團體。<u>但本辦法另有規定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社會團體不限辦理貿易相關業務者，不在此限。</u></p> <p>三、大專院校及學術機構。</p> <p>四、辦理輸出保險之金融機構。</p> <p>五、公司或商號。</p> <p>前項第五款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p> <p>一、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向貿易局登記之公司或商號。</p> <p>二、於貿易局規定期間內具有出進口實績。</p> <p>三、自申請日起算前一年內未受暫停出進口處分。</p> <p>四、繳交推廣貿易服務費且無欠費紀錄。</p>	<p>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如下：</p> <p>一、臺灣區級工業、輸出業同業公會、省(市)、縣(市)級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p> <p>二、前款以外其他辦理貿易相關業務之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社會團體。</p> <p>三、大專院校及學術機構。</p> <p>四、辦理輸出保險之金融機構。</p> <p>五、公司或商號。</p> <p>前項第五款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p> <p>一、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向貿易局登記之公司或商號。</p> <p>二、於貿易局規定期間內具有出進口實績。</p> <p>三、自申請日起算前一年內未受暫停出進口處分。</p> <p>四、繳交推廣貿易服務費且無欠費紀錄。</p>	<p>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鑒於現行條文第六條附表註9，已明定部分項次之補助申請，不限於辦理貿易相關業務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社會團體始得為之，爰為符實際，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增列但書規定，以茲明確。</p>
<p>第七條 推廣貿易計畫係接受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委辦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p> <p>貿易局為有效推廣貿易、妥善運用資源或政策需要，得依補助對象之專業能力、經費情況、以往辦理實績、經驗或績效及其他相關條件，擇定補助對象辦理之。</p>	<p>第七條 推廣貿易計畫係接受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委辦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p> <p>貿易局為有效推廣貿易、妥善運用資源或政策需要，得依補助對象之專業能力、經費情況、以往辦理實績、經驗或績效及其他相關條件，擇定補助對象辦理之。</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為使受補助單位更易瞭解規範，爰酌作第三項文字修正。</p>

<p>接受<u>貿易局</u>補助，如涉及採購事項，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所定之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接受<u>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u>補助，如涉及採購事項，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所定之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第六條附表中各種類補助計畫之補助額度，不得超過其符合補助項目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九十。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或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受補助單位辦理參加國際展覽之計畫，應將五成以上補助款回饋予<u>無欠繳推廣貿易服務費之參展廠商</u>。</p> <p>受補助單位參加貿易局委託或補助團體組團之國際展覽，不得再享有其他補助款或優惠措施。<u>但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受補助單位，補助項目不重複，且符合政策需要，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第八條 第六條附表中各種類補助計畫之補助額度，不得超過其符合補助項目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九十。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或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受補助單位辦理參加國際展覽之計畫，應將五成以上補助款回饋<u>我國參展廠商</u>。</p> <p>受補助單位參加貿易局委託或補助團體組團之國際展覽，不得再享有其他補助款或優惠措施。</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基於補助經費來自出進口廠商繳交之推廣貿易服務費，爰回饋對象應以無欠繳推廣貿易服務費之參展廠商為宜；又實務上，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登記為出進口廠商，且繳納推廣貿易服務費者，均納入補助款回饋對象，為使文字與實際運作情形相符，爰酌作第二項文字修正。</p> <p>三、受補助單位以不重複享有補助款或優惠措施為原則，但為推廣貿易之需要，於補助項目不重複，且符合政策需要，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得予補助，爰增訂第三項但書規定。</p>
<p>第九條 補助對象向貿易局申請補助時，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申請書。</p> <p>二、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申請補助計畫書。</p> <p>三、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申請補助經費預算表。</p> <p>四、檢附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證明或章程影本。</p> <p>五、其他經貿易局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u>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u></p>	<p>第九條 補助對象向貿易局申請補助時，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申請書。</p> <p>二、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申請補助計畫書。</p> <p>三、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申請補助經費預算表。</p> <p>四、檢附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證明或章程影本。</p> <p>五、其他經貿易局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修正條文第二項新增，將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移列至本條第二項。</p>

<p>第十一條 受補助單位對補助款之動支，限於經核定之補助計畫及補助項目，並應設明細帳戶處理，不得與其他經費混列。</p>	<p>第十一條 受補助單位對補助款之動支，限於經核定之補助計畫及補助項目，並應設明細帳戶處理，不得與其他經費混列。</p> <p><u>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u></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p>
<p>第十六條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遇年度終了時於年度終了後五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貿易局辦理核銷：</p> <p>一、經費收支明細表。</p> <p>二、成果報告書。</p> <p>三、收據或發票。</p> <p>四、補助金額之支出原始憑證。</p> <p>五、公開周知貿易局補助計畫之書面證明影本。</p> <p>六、其他相關文件。</p> <p>前項第一款之經費收支明細表，於同一案件由兩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項目及金額。</p> <p>受補助單位因特殊情形，須留存<u>第一項第四款</u>之支出原始憑證時，應敘明理由函報貿易局同意後，始得免附原始憑證。</p> <p><u>支出憑證指為證明補助金額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單據</u>，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p> <p>受補助單位應本於誠信原則對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p>除第一項相關文件外，受補助單位並應依下列規定向貿易局辦理核銷：</p>	<p>第十六條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遇年度終了時於年度終了後五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貿易局辦理核銷：</p> <p>一、經費收支明細表。</p> <p>二、成果報告書。</p> <p>三、收據或發票。</p> <p>四、補助金額之支出原始憑證。</p> <p>五、公開周知貿易局補助計畫之書面證明影本。</p> <p>六、其他相關文件。</p> <p>前項第一款之經費收支明細表，於同一案件由兩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p> <p>受補助單位因特殊情形，須留存前項第四款之支出原始憑證時，應敘明理由函報貿易局<u>轉請審計機關</u>同意後，始得免附原始憑證。</p> <p><u>檢附支出憑證</u>，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p> <p>受補助單位應本於誠信原則對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p>除第一項相關文件外，受補助單位並應依下列規定向貿易局辦理核銷：</p> <p>一、赴國外舉辦或參加國際展覽者，應於參展攤位明顯使</p>	<p>一、第一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p>二、為配合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項申請階段，受補助單位應列明補助之項目及金額，爰酌作第二項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規定「前項第四款」實係指「第一項第四款」而言，爰酌作文字修正；另為配合審計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修正，各機關原始憑證除依審計機關之通知而為檢送外，由機關自行控管，以簡化行政程序，爰酌作第三項文字修正。</p> <p>四、為避免核銷產生疑義，爰參考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二點規定，明確規範支出憑證之定義，並配合修正法令名稱，酌作第四項文字修正。</p> <p>五、依現行核銷實際狀況，於第六項第三款增訂「統一發票」選項，其餘各款未修正。</p>

<p>一、赴國外舉辦或參加國際展覽者，應於參展攤位明顯使用我國國際展覽識別體系標誌，並檢附證明相片辦理核銷。</p> <p>二、獲補助差旅費者，應於返國一個月內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格式提交出國報告書。</p> <p>三、參加國際展覽計畫者，應檢附參展廠商領取補助款之收據或<u>統一發票</u>。但情況特殊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四、組團赴國外拓展貿易計畫者，應檢附團員名單、舉辦活動相片、與往訪地點之我駐外單位或國外公協會之聯繫文件及文宣廣告等資料。</p>	<p>用我國國際展覽識別體系標誌，並檢附證明相片辦理核銷。</p> <p>二、獲補助差旅費者，應於返國一個月內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格式提交出國報告書。</p> <p>三、參加國際展覽計畫者，應檢附參展廠商領取補助款之收據。但情況特殊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四、組團赴國外拓展貿易計畫者，應檢附團員名單、舉辦活動相片、與往訪地點之我駐外單位或國外公協會之聯繫文件及文宣廣告等資料。</p>	
<p>第十八條 受補助單位留存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貿易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貿易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p>	<p>第十八條 受補助單位留存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貿易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貿易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p>	<p>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項第八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 因應國際貿易保護措施之補助，<u>包括反傾銷稅、平衡稅、防衛措施及其衍生案件之調查或複查應訴。</u></p> <p><u>前項衍生案件之補助，以情況特殊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為限。</u></p>	<p>第十九條 因應國際貿易保護措施之補助，<u>僅限反傾銷稅、平衡稅及防衛措施之調查或複查案件之應訴。</u></p>	<p>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近幾年我國遭各國進行反規避調查及課稅之案件有增多趨勢，反規避案件係衍生自反傾銷案件，以往各國對我進行反規避調查多起因於認為我國可能涉入他國遭課反傾銷稅產品之違規轉運，惟近期新增案例則無涉違規轉運，而是針對與我國原遭課反傾銷稅產品具上下游關係之產品。為能更廣泛協助類似案件業者積極應</p>

		<p>訴，爰修正補助範圍，並增訂補助相關衍生案件之明文。</p> <p>二、修正條文第二項新增。明定對於反傾銷稅、平衡稅及防衛措施所衍生之案件，在該案件本質非屬因廠商違規造成時，視個案情節，予以補助。</p>
<p>第二十條 申請應訴平衡稅或反傾銷稅案件之補助者所代表之應訴廠商，其出口涉案產品至提控國之數量，應占<u>我國出口該產品至提控國總數量</u>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但經所屬公會提供相關資料，並經評估廠商之應訴對整體涉案產業確有實質助益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比例之計算，應以應訴廠商於平衡稅或反傾銷稅原始調查案展開前三個完整會計年度之任一年度為準。</p>	<p>第二十條 申請應訴平衡稅或反傾銷稅案件之補助者<u>及</u>所代表之應訴廠商，其出口涉案產品至提控國之數量，應占<u>該國自我國進口該產品之比例</u>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但經所屬公會提供相關資料，並經評估廠商之應訴對整體涉案產業確有實質助益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比例之計算，應以應訴廠商於平衡稅或反傾銷稅原始調查案展開前三個完整會計年度之任一年度為準。</p>	<p>一、為使現行條文有關產業代表性之計算，其語意更為明確，爰酌作第一項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申請應訴防衛措施案件補助者，應協調國內業者共同聘請律師因應調查，<u>並得按初始調查及延長調查階段逐次申請補助。</u></p>	<p>第二十三條 申請應訴防衛措施案件補助者，應協調國內業者共同聘請律師因應調查，其申請以一次為限。<u>但貿易局已聘請律師因應調查之案件，不再重複核給。</u></p>	<p>一、近年國際間防衛措施案件愈趨頻繁，而我國業者在調查階段扮演重要角色，須積極應訴參與產業損害調查問卷填答，政府則扮演居中協助之角色，共同出席公聽會以捍衛我國產業立場。為因應防衛措施案件增加之趨勢，政府及業者均可能有聘請律師參與應訴之實際需求，爰刪除但書規定。</p> <p>二、依據世界貿易組織防衛協定第七條之規定，防衛措施實施期間原則不得超過四年，惟倘有必要及有產業在進行調整之證據，主管機關得予延長，爰有關應訴防衛措施案件之補助申請，修正為「得按初始調查及延長調查階段逐次申請補助」。</p>
<p>第二十八條 受補助單位違反<u>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u></p>	<p>第二十八條 受補助單位違反<u>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u></p>	<p>一、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已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九條</p>

<p>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或經考核有績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欺騙行為之情事者，貿易局得依情節輕重酌減百分之六十以下之補助款、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命受補助單位繳回補助款，並得對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前項規定應附記於補助核定中，作為核定處分之附款。</p>	<p>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或<u>第二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u>或經考核有績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欺騙行為之情事者，貿易局得依情節輕重酌減百分之六十以下之補助款、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命受補助單位繳回補助款，並得對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前項規定應附記於補助核定中，作為核定處分之附款。</p>	<p>第二項，爰修正第一項文字；另考量實際作業情況，因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已納入同條第二項績效考核範圍內，並無將其獨立列作構成本條處置事由之必要，爰酌作第一項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	---	---

附表（修正前）

補助計畫種類	申請時間	補助項目	第四條第一項之補助對象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第五款	
1.舉辦國際展覽	應於貿易局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但因政策需要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補助項目	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文宣廣告費(註6)、印刷費(註7)、國外差旅費及展覽企劃設計費(註8)(註9)			無	無	
2.參加國際展覽(註1及註2)			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文宣廣告費(註6)、印刷費(註7)、國外差旅費(註8)、展品運費及口譯費	無	無	場地租金(註12)		
3.舉辦國際會議(註3)			場地租金、文宣廣告費(註6)、印刷費(註7)、演講鐘點費、講師機票費與食宿費、口譯費、交通費、場地佈置費及同步翻譯設備租金(註9)			無	無	
4.辦理在臺灣舉辦國際展覽與舉辦國際會議之推廣、爭取階段或順道觀光業務			由貿易局公告依其業務性質之相關費用(註9)			無	無	
5.辦理具創新或整合性之國際行銷推廣之業務			無	無	無	無	由貿易局公告依其業務性質之相關費用(註13)	
6.組團赴國外拓展貿易			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印刷費(註7)、團長與隨團工作人員國外差旅費(註10)、文宣廣告費(註6)及口譯費			無	無	無
7.參加國際經貿會議(註4)			國外差旅費、報名費、口譯費及印刷費(註7)			無	無	無
8.邀請接待國外貿易團體			場地租金、文宣廣告費(註6)、印刷費(註7)、口譯費、交通費及場地佈置費			無	無	無
9.舉辦貿易人才訓練(註3及註5)			場地租金、文宣廣告費(註6)、印刷費(註7)、教材購置費、授課演講鐘點費及講師交通費			無	無	
10.編製國內外經貿資料(註6)			光碟片製作費、壓片費、印刷費(註7)、稿費及排版設計費			無	無	無
11.推廣貿易相關之聯繫輔導業務			印刷費(註7)、文具紙張費及國內差旅費；必要時，得增列人事費用			無	無	無
12.辦理宣導國際經貿政策、參與國際經貿事務或促進國際經貿合作等業務			由貿易局依其業務性質核定之相關費用			無	無	無
13.其他配合政策辦理或有助於貿易推廣之業務			由貿易局依其業務性質核定之相關費用			無	無	
14.因應展品遭指控侵權之保護措施			得於展前或展後辦理。			無	無	無
15.辦理輸出保險業務或其他配合政策辦理之業務			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二個月前，向貿易局提出。但因政策需要，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無	無	輸出保險準備金及相關費用
16.因應國際貿易保護措施			應於最後調查或複查認定前向貿易局提出。			律師費、會計師費或顧問費；但不包括律師、會計師與顧問之機票費、食宿費及其他相關之個別支出費用(註11)		無

註 1：補助對象參加國際展覽，申請補助之攤位面積未達九十平方公尺者，貿易局得酌減補助金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展品體積較小。

二、攤位費特別昂貴。

三、拓展具潛力之新興市場。

四、參加財團法人或民間展覽公司籌組之國際展覽，該籌組參展之總攤位面積應超過一百三十五平方公尺。

註 2：受補助單位應將五成以上補助款回饋我國參展廠商。

註 3：計畫應於公設場地舉辦。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註 4：國外差旅費或報名費，以補助二人為限，差旅費限報乘經濟座艙。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註 5：不包括英語及日語初級班。

註 6：文宣廣告費，如有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補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註 7：印刷費不包括會員名錄。

註 8：國外差旅費如攤位面積未達九十平方公尺者，不予補助；九十平方公尺以上者，補助隨團工作人員一人，並限報乘經濟座艙。

註 9：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社會團體申請本項補助時，不限於辦理貿易相關業務者。

註 10：團長及隨團工作人員國外差旅費之補助，除補助團長或隨團工作人員一人外，參展廠商十二家以上，且參團人員不少於十六人者，得增加補助隨團工作人員一人；團長及隨團工作人員限報乘經濟座艙。

註 11：不適用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關於推廣績效之規定。

註 12：不適用第九條第四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與第四項之規定。

註 13：不適用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與第六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與第四項之規定；補助額度不得超過其符合補助項目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附表（修正後）

補助計畫種類	申請時間	第四條第一項之補助對象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第五款		
1. 舉辦國際展覽(註1)	應於貿易局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但因政策需要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補助項目	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國外差旅費(註9)及展覽企劃設計費			無	無	
2. 參加國際展覽			(1)參展(註10)：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國外差旅費(註9)、展品運費及口譯費	無	無	場地租金(註14)		
3. 舉辦國際會議(註1及註2)			(2)建置國家形象館(註11)：場地佈置費	無	無	無		
4. 辦理在臺灣舉辦國際展覽與舉辦國際會議之推廣、爭取階段或順道觀光業務(註1)			場地租金、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演講鐘點費、講師機票費與食宿費、口譯費、交通費、場地佈置費及同步翻譯設備租金	無			無	
5. 辦理具創新或整合性之國際行銷推廣之業務(註3)			由貿易局公告依其業務性質之相關費用			無	無	
6. 組團赴國外拓展貿易(註4)			無	無	無	無	由貿易局公告依其業務性質之相關費用	
7. 參加國際經貿會議(註5)			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印刷費(註7及註8)、團長與隨團工作人員國外差旅費(註12)、文宣廣告費(註7)及口譯費			無	無	
8. 邀請接待國外貿易團體			國外差旅費、報名費、口譯費及印刷費(註7及註8)			無	無	
9. 舉辦貿易人才訓練(註2及註6)			場地租金、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口譯費、交通費及場地佈置費			無	無	
10. 編製國內外經貿資料			場地租金、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教材購置費、授課演講鐘點費及講師交通費			無	無	
11. 推廣貿易相關之聯繫輔導業務			光碟片製作費、壓片費、印刷費(註7及註8)、稿費及排版設計費			無	無	
12. 辦理宣導國際經貿政策、參與國際經貿事務或促進國際經貿合作等業務			印刷費(註7及註8)、文具紙張費及國內差旅費；必要時，得增列人事費用			無	無	
13. 其他配合政策辦理或有助於貿易推廣之業務			由貿易局依其業務性質核定之相關費用			無	無	
14. 因應展品遭指控侵權之保護措施			由貿易局依其業務性質核定之相關費用			無	無	
15. 辦理輸出保險業務或其他配合政策辦理之業務			得於展前或展後辦理。	展覽期間之律師諮詢費			無	無
16. 因應國際貿易保護措施			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向貿易局提出。但因政策需要，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無	無	無	輸出保險準備金及相關費用	無
	應於最後調查或複查認定前向貿易局提出。	律師費、會計師費或顧問費；但不包括律師、會計師與顧問之機票費、食宿費及其他相關之個別支出費用(註13)			無	無		

註1：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社會團體申請本項補助時，不限辦理貿易相關業務者。

註2：計畫應於公設場地舉辦。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註3：不適用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與第六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與第四項之規定；補助額度不得超過其符合補助項目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註4：拓銷團之參團廠商十家以上，且應辦理一對一貿易洽談會。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另受補助單位參加貿易局委託籌組之拓銷團者，限補助印刷費及國外差旅費。

註5：國外差旅費或報名費，以補助二人為限，差旅費限報乘經濟座艙。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註6：不包括英語及日語初級班。

註7：文宣廣告費及印刷費，如有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補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註8：印刷費不包括會員名錄。

註9：國外差旅費如攤位面積未達九十平方公尺者，不予補助；九十平方公尺以上者，補助隨團工作人員一人，並限報乘經濟座艙。

註10：補助對象應符合貿易局訂定參展廠商家數及攤位數之最低申請門檻。

註11：補助對象應符合貿易局訂定攤位數之最低申請門檻。另受補助單位不適用第八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之規定。

註12：團長及隨團工作人員國外差旅費之補助，除補助團長或隨團工作人員一人外，參團廠商十二家以上，且參團人員不少於十六人者，得增加補助隨團工作人員一人；團長及隨團工作人員限報乘經濟座艙。

註13：不適用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關於推廣績效之規定。

註14：不適用第九條第四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與第四項之規定。